

建设工程前期工作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田阳那坡大桥拆除重建项目前期工作、两阶段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百色市田阳区

合 同 编 号：

咨询证书等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发 包 人：百色市田阳区交通运输局

承 包 人：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发包人：百色市田阳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那坡大桥前期咨询、初步勘察设计及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具体内容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报告、文书的编制工作：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用地预审与项目选址意见书、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土地征收社会风险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查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安全预评价、安全条件论证、桥区航道整治及助航标志方案设计、防洪(行洪)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安全性评价(初步设计阶段)、安全性评价(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勘察、施工图设计勘察、桥梁初步设计、桥梁施工图设计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前期工作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等：

名称：田阳那坡大桥拆除重建项目前期工作、两阶段勘察设计工作。

规模：为满足通航要求在原那坡大桥附近择址新建一跨过江桥梁，桥梁两端接顺X850县道，按照二级公路标准设计。新桥施工过程中旧桥保持通行，新桥建成后拆除旧桥。

阶段：前期咨询、初步勘察设计及施工图勘察设计。

第三条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收集有关资料及文件。

1. 发包人需提供相关有效规划及批复等。

第四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前期工作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前期咨询成果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航道通	4	300日历天内(不含报审时间)	同时提交电子版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航条件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用地预审与项目选址意见书、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土地征收社会风险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查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安全预评价、安全条件论证、桥区航道整治及助航标志方案设计、防洪(行洪)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安全性评价(初步设计阶段)、安全性评价(施工图设计阶段)等			
2	初步设计勘察成果、初步设计设计成果	4	300日历天内(不含报审时间)	同时提交电子版
3	施工图设计勘察成果、施工图设计设计成果	4	300日历天内(不含报审时间)	同时提交电子版

第五条 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合同前期工作费总额(包干价)为¥8599201元(大写:捌佰伍拾玖万玖仟贰佰零壹元整)。承包人确认,除本合同明确约定需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外,发包人无需就承包人完成本项目再向承包人支付或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前期工作费用分两阶段进行支付:

(1) 按投标清单单项结算支付,根据投标报价清单,每完成单项设计编制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不需行政审批的除外),向发包人提交该单项全部成果文件,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无误后,根据承包人申请,由发包人向地方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款项到位后,向承包人支付该单项费用(初步设计勘察、施工图设计勘察、桥梁初步设计、桥梁施工图设计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的95%,其余专项支付专项服务费的100%),预留5%勘察设计费做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结束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2) 承包人每次收到款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给发包人。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咨询。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咨询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咨询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增付咨询费。

7.1.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咨询资料及文件时,如果承包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赶工费。

7.1.4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咨询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咨询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 承包人责任

7.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咨询要求,进行工程咨询,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咨询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3 承包人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编制报告,依时参加评审会,会后根据会议纪要和专家意见免费修改完成正式咨询文件,确保通过有关部门的评审并取得相关批文。

7.2.4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前期工作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前期工作费用的全部支付。

8.2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返还已交付的前期工作费。

8.3 在发包人已按项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后，承包人必须按时递交成果文件，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1000元/天的处罚金，违约金最高上限控制在该专项价的10%。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不执行此条款。

8.4 如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发包人要求的服务内容，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给予赔偿。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承包人交付的咨询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规定的份数，承包人另收工本费。

9.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6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9.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9 其它约定事项：无。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百色市田阳区交通运输局
(盖章)

地址：广西百色市田阳区解放中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3111085
开户银行：工行田阳支行
开户名称：百色市田阳区交通运输局
银行账号：2110601109264201066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承包人名称：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广西南宁市新康西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31165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桃源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02108019300154606